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47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31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，並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計畫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 - (一)課程於114年6月至8月期間辦理，辦理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（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、南三區以及東區），兩種課程皆需參與。
 - (二)採分階課程授課，初階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，進階側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，高階則以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為目的。課程建議參與對象：
 - 1、初階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 - 2、進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



成認證之學員。

3、高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(三)請優先薦派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四)請貴校就所屬教師，依分階課程建議參與對象推薦參與。

(五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4年4月21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rpnhrBSqYN1V3Rs8>
- 2、教師個人上網報名：請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ei.edu.tw/threelevel113>

四、若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或8434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ei.edu.tw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及本市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通過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